

著作权归属证明

我社于 2020 年 11 月与马丽华签署了关于《保险实务(第二版)》一书的出版合同(合同编号:20202130)。合同规定,甲方(著作权人)为马丽华,身份证号 620104197712020527;乙方(出版者)为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特此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图书出版合同

高出字第 20202130 号

甲方（著作权人）：马丽华、黄素、王蓓、李一鸣、谢汀芬、常伟、李丽

代理人：马丽华

身份证号：620104197712020527

单位：保险职业学院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市湖南省长沙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豹塘路196号保险职业学院

邮政编码：410114

联系电话：18670093998

乙方（出版者）：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4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黄茜

部门：高职事业部经管分社

电话：58581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作品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作品名称：保险实务（第二版）

（以下简称“本作品”）。

本作品字数约 350 千字，插图约 40 幅。

主要读者对象：高等职业教育。

甲方将本作品用中文简体、中文繁体，以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除纸质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之外的，目前已知和今后产生的新的出版形式）的单一或者组合载体形式，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版权许可给乙方。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本作品的著作权并有权许可乙方使用。如果本作品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权益的内容，或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甲方许可的权利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致乙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给甲方的稿酬中抵扣并可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行使权利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而事后又未取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可解除本合同。

若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许可给乙方的权利又许可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用原名或更换名称，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或以修改、删节或重新编排等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可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当本作品为合作作品时，全体著作权人应当书面授权一位代理人，该代理人全权代表全体著作权人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变更等事务。全体著作权人应向代理人签发《授权委托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代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后，即视为已向全体著作权人履行了合同义务，免责于本作品著作权人之间的任何争议。

第五条 对本作品的要求

（一）没有法律法规禁止出版的内容，没有政治性、道德性问题和科学性错误，不泄露国家秘密。

（二）符合双方商定的编写要求和出版方案，满足乙方对作品学术水平和内容质量等相关要求。

（三）内容具有独创性，引用需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引文准确，使用他人作品应由甲方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要求指明出处。

（四）文字通顺，图表正确、清晰，图文配合密切。

（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符号等符合国家规定，尚无规定的，可以采用习惯用法，但前后应当一致。

第六条 本作品插图按下列第（一）项处理：

（一）全部由甲方提供。

（二）甲方提供准确底图或原始照片，由乙方组织人员描图或翻拍放大照片，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由乙方根据作品需要绘制。该插图的著作权属于乙方，除本作品外，甲方使用该插图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甲方于2020-09-30前将本作品的定稿交付乙方，并提交《交稿通知单》（见本合同附件）。

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影响事由出现后10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和出版日期，并对延迟履行合同做出相应安排。如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或者甲方交付的作品经退改后仍不符合乙方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稿酬；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八条 本作品交付方式为（三）

（一）纸质稿件。

（二）电子文档。

（三）纸质稿件并附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甲方交付乙方的作品原稿，出版后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在本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九条 甲方授权乙方对作品进行编辑加工；如乙方对作品做实质性修改，应征得甲方许可。

本作品校样由甲方校阅，一般只做个别字句修改。甲方收到校样后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校阅完毕并签字返还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期收到校样，视为甲方对校样无异议。

本作品的装帧和定价由乙方确定。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和署名顺序。

第十条 本作品于2021-03-31前出版。如需推迟出版，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并对迟延履行合同做出相应安排。确因乙方原因仍未能在约定日期出版的，甲方有权收回原稿、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本作品出版后，甲方有权提出修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再版事宜。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对本作品进行适当修订后再版。乙方对本作品进行修订再版时，甲方可以参与修订；若甲方不愿或不能参与修订，或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不予回复，乙方可自行决定本作品的修订者、修订时间和修订内容，并根据对甲方作品的使用情况向甲方支付再版的稿酬。

第十二条 稿酬计付

本作品以图书或图书捆绑子载体形式出版时，稿酬计付方式为：

码洋版税，版税率为8%。

本作品第一次印刷完工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首笔稿酬，支付金额为：

定价×印数×版税率×70%

如本作品重印，则在重印完工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第二笔稿酬，支付金额为：

定价×上一印次印数×版税率×(1-70%)+定价×本印次印数×版税率×70%

以后每次重印支付稿酬依此类推。如本作品两年内不再重印，则在第二年年底根据实际销售数结算稿酬，多支付部分不要求甲方退还。

付酬时乙方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甲方的所得税。

如本作品以图书捆绑子载体形式出版，子载体需另行向甲方支付稿酬的，则本作品稿酬需扣除子载体稿酬。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稿酬。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付酬，乙方应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并确定新的付酬日期；如乙方在新的付酬日期届满后逾期时间超过六个月，则自第七个月起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重印本作品。本作品重印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寄送勘误样书1册，甲方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勘误意见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重印前改正，否则乙方按原版重印。

甲方购买本作品0册，由乙方负责送达。收货地点为北京的，按七折优惠；收货地点为外埠的，按七五折优惠。购书款从稿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核查本作品的印数或销售数。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如经甲方核查发现乙方隐瞒印数或销售数，则乙方应按核查结果差额的双倍向甲方补充支付稿酬，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数据基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专有权利被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采取维权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发函、索赔、投诉、和解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针



对本作品进行打击侵权行动和著作权诉讼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

第十六条 其他权利许可

(一) 甲方将本作品(包括内容全部或部分)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并复制发行的权利，改编并出版的权利，翻译并出版的权利，汇编并出版的权利，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摄制权的专有使用权授予乙方在世界范围内行使。

乙方行使前述权利时，应将净收益的30% 支付给甲方。

(二) 乙方可以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甲方许可给乙方的权利。乙方再许可时，应将净收益的 30% 支付给甲方。

(三) 甲方授予乙方本作品著作权的独家代理权，乙方可以代表甲方与第三方商议本作品著作权许可、转让事宜，并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乙方应将净收益的 30% 支付给甲方。

(四) 甲方将本作品的配套、衍生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参考资料、辅导资料、教辅教案、习题解答、电子教案等)的专有出版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许可给乙方，双方同意另行签订出版合同。

(五) 乙方可以为宣传推广本作品使用或者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肖像。

(六)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将本作品(包括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制作成数字产品并传播的非专有使用权授权乙方在本作品著作权保护期内、在世界范围内行使，乙方根据使用情况计算合理的报酬支付给甲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10-31，但到期前双方均未向对方送达书面合同终止通知书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延5年，以此类推。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可以继续发行合同终止前复制的库存产品。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等内容和对方的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市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双方应充分、认真地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形成书面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与本合同正文相同。

甲 方: 马丽华

乙 方: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